

证券代码：833656

证券简称：确成硅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书面协议原则；
- (四) 关联人回避原则；
-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可由总经理决定。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2、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手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和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有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

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高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